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 進一步延遲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 (2)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公告(「延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潛在買方與本公司就可能交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遲公告及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延遲公告後，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最新進展。

有關延遲公佈全年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屬不適當。尤其是，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於本公告日期，Strong Eagle、本公司及潛在買方仍在落實可能交易之細節。倘可能交易落實，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與其債券持有人及債務人磋商其債務重組計劃時處於有利地位。可能交易可令本公司擁有資源恢復其若干EPC項目，而該等項目現已予擱置或一直縮減規模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於以下方面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 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如有)減值之必要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 (ii) 以評估對違約(如有)產生之本集團與客戶 供應商之間之多項潛在合約爭議之潛在影響。

由於該等因素，本公司尚未編製準確且可靠之管理賬目，且於此關鍵時刻公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對市場帶來誤導性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確認，延遲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根據董事對當前進度之評估，彼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前公佈。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

鑒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未能編製完整且準確之管理賬目，故董事會會議將予進一步推遲。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批准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其公佈或任何最新資料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明確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